

2017年5月版

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知

若未另作说明,每种材料须递交原件和2份复印件,即除原件外同时递交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:

- 1. 亲笔签名的<u>旅行护照</u>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。
- 2. 2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签证申请表及《居留法》第53条和54条要求的附加声明
- 3. 3 张相同的符合生物特征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
- 4.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: 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
- 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<u>医疗保险证明</u>;如申请与德国公民或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团聚,则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- 6. 德国<u>结婚证书</u>,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,或经过双认证(或证明) 的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
- 7.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 2 份(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护照页)和(非德国籍配偶的)居留证的复印件 2 份
- 8. 配偶在德<u>户籍登记</u>证明(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)。在德尚未登记户籍的须提交:包含未来在德国居住地址的租房合同、房产证明或诸如此类的证明。
- 9. 德语语言证明(另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的相关须知)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。因为情况不同,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。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,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: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,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,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

除签证费外,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
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